

# 广东省梅州生态环境监测站 2026年度梅州市饮用水源地全分析监测服 务需求

## 一、采购项目名称

广东省梅州生态环境监测站 2026年度梅州市饮用水源地全分析监测服务项目。

## 二、采购人

广东省梅州生态环境监测站

地址：梅州市梅江区彬芳大道南 163 号梅州市环境监控中心。

## 三、采购内容

### 1、项目内容：

#### (1) 采样、分析

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梅州市 3 个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9 个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和 17 个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具体监测内容详见表 3-1 服务内容一览表。

表 3-1 服务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名称	经度	纬度	频次	项目
1	头炉水库水源地	116.035900	23.798700	2026 年 7 月监测 1 次，共 1 次。	甲基汞、多氯联苯、乙醛、甲萘威、丙烯腈、丙烯腈、苦味酸、丙烯酰胺、2,4,6-三氯苯酚、五氯酚、联苯胺，共 10 项
2	富兴水库水源地	116.400600	23.915900		
3	山口饮用水水源地	116.048700	23.919200		
4	柚树径陂水源地	116.328300	23.964200		
5	梅江松口镇横西村饮用水水源地	116.347700	24.464100		
6	梅江棉洋镇黎洞村水库型水源地	115.464700	23.959700		
7	梅江横陂镇斑鱼村河流型水源地	115.660000	23.881300		
8	梅江水口镇邹洞村溜石塘溪河流	115.758400	23.922100		

		型水源地			
9		梅江永和镇振兴村水库型水源地	115.795800	24.170700	
10		横陂镇夏阜村河流型水源地	115.691500	23.845100	
11		横陂镇小都村水库型水源地	115.596700	23.850100	
12		畚江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15.947800	24.004200	
13		韩江宁中镇建民水库型水源地	115.764028	24.212500	
14		韩江永和镇林场水库型水源地	115.829600	24.110000	
15		韩江石正镇川隆水库型水源地	115.796500	24.522800	
16		韩江罗浮镇高坑水库型水源地	115.605600	24.576900	
17		韩江黄槐镇黄溪水库型水源地	115.706100	24.504400	
18	市级饮用水源	清凉山（出水口），梅州市区新城水厂水源地（中）、梅州市区梅江水源地（中）	3个监测点位		2026年7月份、2027年1月份监测1次，共2次。
19	县级饮用水源	梅潭河（三黎）、八乡河水源、桂田水库、黄田水库下游、龙潭-黄竹坪水库、合水水库、长潭水库、益塘水库、虎局水库	9个监测点位		2026年7月份监测1次，共1次。

## （2）采样准备

根据每月水环境质量监测工作安排，为提供完成采购人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当月采样所需的船只的服务，船只服务费用按年度计算固定金额为 12000 元，采取包干制。

### 2、服务时限：

2026年3月至2027年2月，服务期为12个月。

### 3、采购最高限价：64320元

### 4、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因为监测事权变更，或省、市监测工作有变化的，双方协商变更或是终止委托关系。

#### 四、采购方式及需提供的内容

1、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2026年度梅州市饮用水源地全分析监测服务技术方案（需盖公章），本方案需包含以下表格内容：

采样工作实施内容	采样点位与频次落实
	采样流程与操作规范
	采样船只保障方案
检测工作实施内容	检测方法与标准合规性
	检测过程质量控制
	异常数据处理机制
全过程质量保证与控制内容	全流程质控体系搭建
	三级审核机制落地
项目服务团队配置内容	团队岗位设置与分工
	团队专业适配性
成果交付与整改实施内容	成果交付内容与要求
	成果交付时间与方式
	整改重测实施流程
项目应急与综合服务保障内容	项目应急处置措施
	项目服务衔接保障

3、项目报价单（需盖公章）；

4、公司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需盖公章）。

#### 五、资质（资格）要求

1、服务机构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独立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机构，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2、服务机构必须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具有采购内容中所有监测项目的 CMA 资质和能力，并确保服务期间资质在有效期内，近三年内未被市场监督部门通报或处罚。

3、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且不接受联合竞价。

## 六、成果要求

1、中选机构需按照采购人要求按时完成采购内容中监测服务，按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开展采样、检测，并提交三级审核电子版和纸质盖章版检测报告及质控报告 3 份。中选机构存在以下情况的，须重新开展检测（所需费用由中选机构自行承担），并提供前述资料：（1）未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开展检测的；（2）无法合理解释检测结果与实际情况的关联性、合理性。

2、水质样品采集、检测需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等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并按照相关项目方法标准技术规范等有关要求对监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3、委托检测项目的分析方法检出限须不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3 特定项目标准限值。

## 六、服务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广东省梅州生态环境监测站

2026年2月25日

